
法規

概覽

本節概述與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開展的營運相關的主要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

與中國汽車行業相關的法規

中國汽車行業

於2009年3月20日，國務院頒佈2009年至2011年期間《汽車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規劃」)，闡明汽車行業的發展領域並制定汽車行業多個方面的政策措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規劃為中國政府所頒佈的整體宏觀調控指引，對汽車行業在2009年至2011年期間之後的發展具有指導作用。我們相信，規劃並非我們銷售中需求大幅增加的直接原因，而終止該規劃將不會對我們的銷售需求造成任何直接不利影響。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於2004年5月21日頒佈《汽車產業發展政策》(「政策」)，於2009年8月15日進行修訂。政策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中國汽車行業的技術政策、結構調整、市場准入管理、商標、產品發展、零配件銷售及其他相關分支行業、經銷網絡、投資管理、進口管理及汽車消費等的法規。該政策的既定目標之一為於2010年之前把中國汽車行業發展為中國國民經濟的強大支柱產業以及汽車產業。

新車銷售

我們的新車銷售業務須遵守商務部、發改委及工商總局於2005年2月21日聯合頒佈及於2005年4月1日生效的《汽車品牌銷售管理實施辦法》(「該辦法」)。

該辦法將汽車經銷商分為兩個類別，即汽車總經銷商及汽車經銷商。汽車總經銷商根據該辦法界定為從事提供汽車及零備件的企業。汽車經銷商根據該辦法界定為汽車供應商授權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的企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京銳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根據該辦法，本集團應歸類為汽車經銷商。

汽車經銷商必須為法人、由汽車供應商授權銷售其汽車。汽車經銷商必須遵守與汽車品牌關連的知識產權相關的供應商規定，如商標、標簽及門店名稱，亦須受當地市政及商業發展部門所規管。

汽車經銷商必須取得經營許可證及向商務部相關當地部門進行登記備案，根據工商總局於2005年11月10日頒發的通知，汽車經銷商在開始業務營運前亦須向工商總局進行登記備案。

汽車保養及維修服務

我們的汽車保養及維修服務須遵守交通部於2005年6月24日頒佈並於2005年8月1日生效的機動車維修管理規定(「機動車維修規定」)。

法規

根據機動車維修規定，經營者必須擁有適合經營汽車保養及維修業務的設施、設備及技術人員。此外，經營者必須實施質量管理制度及安全程序，為其技術人員提供培訓，保持妥當的汽車維修及保養記錄及檔案，並確保有充足的環境保護措施。

道路運輸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4月30日頒佈及於2004年7月1日生效的《道路運輸條例》，在開展汽車保養及維修業務前，經營者必須向地方交通部門提交申請及取得提供汽車保養及維修服務的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違反《道路運輸條例》可能被處以罰款及停止業務運營，並可能對直接責任人施加刑事責任及／或處以非法收益金額兩至十倍的罰金。欲成功續簽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申請人必須：(a)擁有維修乘用車所必需的場地；(b)擁有必要設備、設施及僱員；(c)已就汽車維修實施健全的行政管理規則；及(d)已採取必要的環境保護措施。

外商投資汽車保養及維修業務亦須遵守交通部及商務部於2001年11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規定**」）。根據該規定的第5條，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服務企業必須符合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制定的道路運輸發展政策和企業資質條件，並符合擬設立外商投資道路運輸企業所在地的交通主管部門制定的道路運輸業發展規劃的要求。

根據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規定，所有申請文件於地方交通局收到後，將轉交立項審批（「**立項批准**」）的最終部門，即交通運輸部，並於交通運輸部授予立項批准後，再由有關地方交通局發出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根據中國現行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成立外商投資經營者必須取得商務部省辦公機構批准，且該外商投資經營者須於開展業務之前提交其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就其汽車保養及維修業務向地方交通主管部門申請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二手車銷售

我們的二手車銷售業務須遵守商務部、公安部、工商總局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5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05年10月1日生效的《二手車流通管理辦法》（「**二手車辦法**」）。

根據二手車辦法，二手車經銷商必須向客戶提供載有有關二手車質量保證的書面合約，並提供售後服務安排。二手車辦法亦規定在全國範圍內建立二手車檔案制度，以保存二手車經銷商的記錄。

法規

二手車經銷商必須辦理營業牌照並向有關地方商務主管部門登記備案。

此外，外商投資二手車經銷商必須獲得商務部的另外批准，並向地方有關商務主管部門登記備案。

汽車保險

保險公司在我們的4S經銷店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而我們則向保險公司收取佣金。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須遵守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於2000年8月4日頒佈並於2000年8月4日生效的《保險兼業代理管理暫行辦法》（「保險辦法」）。

保險辦法規定（其中包括），如果企業協助安排與其主業直接相關的保險，必須向中國保監會申請牌照及在中國保監會的監督下向保險公司獲取授權文件。保險辦法規定，每家企業只可與一家保險公司作出代理安排。

汽車貸款

我們就業務運營（包括採購新車銷售予客戶）向銀行及財務機構獲取融資。我們的業務運營須遵守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8月16日頒佈並於2004年10月1日生效的《汽車貸款管理辦法》（「貸款辦法」）。

貸款辦法規定，汽車經銷商就採購汽車及／或零配件所獲取融資的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汽車經銷商的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債務除其總資產）不得超過80%，且必須擁有足夠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的穩定而合法的收入或資產。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分別為74.7%、69.9%及86.2%。

此外，為客戶處理貸款申請的汽車經銷商必須為持有營業牌照的法人、工商總局的相關當地部門發出的年檢證明以及有關汽車製造商發出的汽車經銷代理證明。

節能汽車補貼

根據由發改委及中國財政部於2009年5月18日聯合頒佈的《關於開展「節能產品惠民工程」的通知》，以及由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及中國財政部於2010年5月26日聯合頒佈的《「節能產品惠民工程」節能車（1.6升及以下乘用車）推廣實施細則》，中國政府為購買若干引擎為1.6升或以下的節能汽車給予每輛汽車人民幣3,000元的補貼。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及中國財政部於2010年6月公佈一份合資格獲取有關補貼的認可節能汽車目錄（「節能汽車推廣目錄」），其後亦就《節能汽車推廣目錄》作出修訂。

法規

於2011年9月7日，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及中國財政部聯合頒佈《關於調整節能汽車推廣補貼政策的通知》。為執行該通知，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及中國財政部已修訂《節能汽車推廣目錄》，於2011年10月1日將認可節能汽車車型由約400款減至37款。每輛汽車可獲補貼金額仍為人民幣3,000元。

汽車召回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局、發改委、商務部及海關總署於200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04年10月1日生效的《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規定》(「召回規定」)，所有汽車經銷店均須向有關汽車製造商及中國主管部門報告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中的缺陷，並全面配合有關汽車製造商進行缺陷汽車的召回及中國主管部門進行的相關調查工作。

防治交通擁堵措施

近年來，為遏制交通擁堵和污染，一些地方或市級政府實施各種形式的防治交通擁堵措施。這些措施包括：

北京實施新車牌每月搖號制：2010年12月23日，北京市政府發佈《北京市小客車數量調控暫行規定》，同日生效。根據該等規定，北京對每年發出的新客車牌照實施指標配置制，2012年為240,000個。合資格申請人需要參加每月的搖號，僅搖號勝出者方可向北京當地的車管所申請登記新車。

上海實施新車牌競買制：上海自1994年以來實施新車牌拍賣制度。根據該制度，合資格申請者須就新牌照提交一個暗標。只有成功的競標者方可申請在上海市當地車管所登記新車。

廣州對新車牌多管齊下：於2012年8月1日，廣州開始實施《廣州市中小客車總量調控暫行管理辦法》。根據上述規定，廣州市對新車車牌實施指標配置制度，即2012年8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間為120,000個。合資格的申請人可通過參加每月搖號或遞交標書方式取得車牌，每種方式下的車牌配置均為60,000個。

公司法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經營附屬公司須遵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公司法》的規定。該法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及2005年10月27日修訂。

公司法將公司的一般類型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備企業法人的地位，且公司對債權人的責任僅限於公司的資產價值。股東的責任僅限於有關股東出資的註冊資本金額。

法規

公司法亦適用於外資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及收購

商務部、中國證監會、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及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對(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購買、認購境內企業股本權益以及購買及經營境內企業資產及業務進行監管。

此外，併購規定包含有關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須於其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條文。於2006年9月21日，中國證監會發佈程序，列明特殊目的公司尋求證監會批准須予提交的文件及材料。

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

於2011年8月25日，商務部頒佈《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

根據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由外國投資者作出的若干併購須就國防及安全接受國家安全審查。此外，當外國投資者考慮無論合併或收購境內企業時均須接受國家安全審查，商務部將對交易的實質內容及實際影響進行評估。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進一步明令禁止外國投資者透過代持、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透過合約安排控制或離岸交易等規避國家安全審查。

外商獨資企業

《外資企業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於1986年4月12日生效及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規定了外資企業成立、經營及管理的相關事項。

中外合資企業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79年7月8日頒佈且於同日生效、並於1990年4月4日及2001年3月15日修訂，規定了中外合資企業的成立程序、認證及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限制、會計操作、稅務及勞工事項。

法規

稅項規例

消費稅

中國政府於1994年1月1日採納一項汽車消費稅。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2008年9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調整乘用車消費稅政策的通知》，有關排量在1.0升或以下的乘用車汽車消費稅率由3%調低至1%，而排量較大汽車的稅率則有所調高，特別是排量介乎3.0至4.0升汽車的適用稅率由15%調高至25%，而排量超過4.0升汽車的適用稅率則由20%調高至40%。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或2008年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均為25%，而受到國家重點扶持的高科技企業享受15%的經調低企業所得稅率。根據有關稅法及行政法規，就於2007年3月16日前註冊成立有權享受所得稅優惠的企業而言，2008年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為該等企業提供五年的過渡期，以令該等企業的適用稅率逐漸轉為統一的稅率25%。

根據2008年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根據2008年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的企業亦視為「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須按統一的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2008年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實際上負責企業生產及業務、人事、會計及資產整體管理及控制的管理機構。就本集團而言，本集團的大部份管理人員現時主要駐於中國，預期日後會繼續留駐中國。尚不確定本集團會否被視為「居民企業」。此外，儘管2008年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的股息收入為獲豁免收入，而實施條例指「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為「有直接股權權益」的企業，因此，若本集團曾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本集團獲其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是否符合條件獲得豁免並不確定。倘本集團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而須就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的股息繳納預扣所得稅，則本集團可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額將大幅減少。此外，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收益如視為在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則將繳交10%的中國所得稅。

此外，2008年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非居民企業」指根據外國法律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並非位於中國境內但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或於中國並無機構或營業地點但在中國具有收入來源的實體。2008年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訂明，於2008年1月1日以後，所得稅稅率10%一般適用於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即並無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或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其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關連的企業)宣派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股息所得稅可根據由中國與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所居司法權區之間所訂立的稅收協定減徵。

法規

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轉讓徵稅法規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並追溯至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698號)，除透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外，倘境外投資者透過出售其於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轉讓或間接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間接股權，而該境外控股公司所在稅務管轄權區：(i)其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並無向其居民徵收境外收入，則境外投資者必須向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間接轉讓事項。倘稅務機關於審查該間接轉讓的性質後視該間接轉讓除規避中國稅項外並無合理商業目的，則稅務機關可不理會用作稅務規劃的境外控股公司，並重新釐定該間接轉讓的性質。

增值稅

所有於中國境內從事商品銷售、提供加工、維修與更換服務及商品出口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適用稅率介乎3%至17%之間。

中國營業稅

除另有規定外，於中國提供納稅服務的納稅人一般須按其收入的5%稅率繳納營業稅。

股息預提稅

根據2008年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2008年1月1日之後產生的股息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分派予我們的股息須繳納10%預提稅，惟倘我們根據2008年企業所得稅法獲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釐定為「非居民企業」。然而，誠如上文所述，就企業所得稅法而言，我們可能被視為一間中國居民企業，在該情況下，我們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毋須繳納中國預提稅，此乃由於有關收入根據2008年企業所得稅法獲豁免為中國居民企業接納者。

外匯管制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經修訂及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及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交易實行監管。外商投資企業允許將稅後股息兌換為外匯，並將該等外匯由其中國的銀行賬戶匯出。外商投資企業在具備有效收據及相關交易證明的情況下，可不經外匯管理局批准而對流動賬項目進行付款。然而，資本賬項目的外匯兌換(包括直接投資及資本注資)則須事先取得外匯管理局批准。

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1月5日頒佈及於2007年2月1日生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規定，中國個人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境外上市公司的股份或購股權，須向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外匯管理部門登記。

法規

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並於2005年11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管理局通知**」)規定，由中國居民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有關境外投資(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向外匯管理局進行《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登記表》備案及登記，以及如有任何重大資本變動(包括資本增減、股份轉讓、換股、併購或拆分)須於30日內更新外匯管理局記錄。如未登記，中國實體將被禁止向中國居民擁有直接或間接投資的有關境外實體分派或支付來自任何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的所得款項。

於2012年2月，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2]7號)》或《購股權計劃規則》，代替了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頒佈的《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購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匯綜發[2007]78號)》。根據該等規則，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於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並完成當局規定的若干其他程序。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參與者須保留一名合資格中國代理(可能是該等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甄選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以代其參與者辦理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程序。該等參與者亦須保留一名境外委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購股權、買賣相應股份或權益及資金轉讓等事項。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如有任何重大變更或出現任何其他重大變更，中國代理須修訂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外匯管理局登記。

外匯匯率

於2005年7月21日，人民銀行將人民幣兌美元由固定匯率制度調整為基於市場供求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當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包括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匯率的收市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兌人民幣的中間價。自2007年5月21日起，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上美元兌人民幣的每日交易價可在人民銀行公佈的中間價格上下0.5%幅度內浮動，而自2005年9月23日起，非美元貨幣兌人民幣的交易價則可在人民銀行公佈的中間價格上下3.0%幅度內浮動。

股東貸款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及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可向境外投資者尋求提供股東貸款。於該等情況下，外商投資企業必須向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外匯管理部門申請外債登記證和結匯。該等境外貸款的總額不得超出投資總額與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並須於地方外匯管理部門登記。於收到境外貸款後，借款人須提交外債登記證以外匯管理局批准的銀行開設及保存一個專用的外匯賬戶，隨後，借款人可在獲得外匯管理局批准後使用其自身的外匯資金或利用人民幣購買外匯償還該等境外貸款。

法規

股息分派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於1986年4月12日生效及於2001年10月31日修訂的《外資企業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79年7月8日頒佈、於1979年7月8日生效及於1990年4月4日及2001年3月15日修訂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除非其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向僱員基金供款，並已抵銷以往會計年度的財務虧損，否則外商投資企業不可分派稅後溢利。以往會計年度的未分派溢利可連同當期會計年度的可供分派溢利一併分派。外商投資企業無須獲得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將稅後溢利作為股息匯到境外股本持有人。

環境保護

《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1989年12月26日生效，為中國的環境保護建立了法律框架。國務院環境保護管理部門對全國環保工作實行監管，並建立排污的國家標準。各地方環保局則負責其各自管轄區內的環保工作。

大氣污染

《大氣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8月29日及2000年4月29日修訂，為中國的大氣污染防治建立了法律框架。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制定國家大氣質量標準。各地方環保局則獲授權通過制定更加具體的地方標準監管其各自管轄區內的大氣污染情況，並可對違規行為進行處罰。

水污染

《水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於1984年11月1日生效及於1996年5月15日及2008年2月28日修訂，為中國的水污染防治建立了法律框架。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向水中排放污染物的企業須繳納污水處理費。各地方環保局則獲授權通過制定更加具體的地方標準監管其各自管轄區內的水污染情況，並可對違規行為進行處罰，包括勒令有關企業暫停營業。

環境噪聲污染

《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3月1日生效，為中國的環境噪聲污染防治建立了法律框架。根據《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如果任何人士進行施工、翻新或擴建工程可能造成環境噪聲污染，須編備一份環境影響聲明並提交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於項目動工前，須設計用以預防及控制環境噪聲污染的設

法規

施，交由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並於項目施工期間同步建造及投入使用。未經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批准，不得擅自拆卸或中止用於預防及控制環境噪聲污染的設施。

建設項目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03年9月1日生效的《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及於1998年11月29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中國環境保護部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及於2002年2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企業規劃建設項目須委聘合資格專業人士就該等項目的環境影響作評估報告。評估報告須於任何建設工程動工前向地方環保局備案並獲得有關批准。

產品質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修訂的《產品質量法》為中國監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

根據《產品質量法》，賣方須（其中包括）採取措施確保擬出售產品的質量，並遵守有關產品標簽的規定，以及禁止銷售缺陷或損壞產品、禁止偽造產品的原產地、禁止偽造或冒用其他汽車製造商的認證標識，或禁止在產品中以假充真或以次充好。

違反《產品質量法》可能被處以罰款、暫停營業、吊銷營業牌照及承擔刑事責任。權益受到侵害的消費者可向生產廠家及零售商索取賠償。如果產品缺陷是由生產廠家造成，零售商可向生產廠家索取補償，惟倘零售商與生產廠家所訂立任何協議另有規定則作別論。

保護消費者權益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定了商家對待消費者的行為準則。

商家須（其中包括）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其他有關人身安全及財產保護的法律法規，向消費者提供貨品及服務的真實資料及廣告，真實清楚地回答消費者有關貨品及服務的問題，確保貨品及服務的實際質量與相關廣告、產品說明或樣品相符，不得向消費者強加不合理及不公平的條款，或不合理地推卸民事責任。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35條規定，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商品時，其合法權利及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相關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賠償後，屬於向銷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供應商或生產廠家責任的，銷售者有權向其他供應商或生產廠家追償（視情況而定）。此外，消費者因商品缺

法規

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或生產廠家要求賠償。屬於生產廠家責任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廠家追償。屬於銷售者責任的，生產廠家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此外，《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45條規定，如果中國法律或商家與消費者之間的協議規定該等產品包修、包換及包退貨，商家必須承擔該等保證，同時，商家亦須承擔大體積商品在維修、換貨或退貨過程中產生的合理運輸費用。第45條同時規定，如果產品於保修期內經兩次維修後仍不能正常操作，商家須負責換貨或退貨。

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被處以罰款、暫停營業、吊銷營業牌照及承擔刑事責任。權益受到侵害的消費者可向生產廠家及零售商索取賠償。如果產品缺陷是由生產廠家造成，零售商可向生產廠家索償。

勞動保護

勞動合同

《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而《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該等法律及實施條例對僱主與僱員之間勞資關係的建立、勞動合同的締結、履行、終止或修訂進行規管。為建立良好勞資關係，必須簽署書面勞動合同。已建立勞動關係但未同時簽訂書面勞動合同，須於僱主聘用首名僱員起一個月內簽訂書面勞動合同。

僱員基金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條例，包括由全國人民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社會保險法》、由國務院頒佈及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及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及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頒佈及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代表僱員向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產假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等多個社保基金作出供款。該等供款必須提交至地方行政主管部門，僱主若未能作出供款，將會被處以罰款及勒令在規定期限內補足供款。